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趙修強

被　　告　朱武南

林富男

阮映惠

林宜澄

林靜宜

林雅惠

林家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芝維

林明輝

林添財

黃國財

黃國展

黃　秀

黃秀惠

林玉純

林顯圳

林木盛

林麗雪

林愛珠

林秀月

林秋玉

李文男

李振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柏緯

李宛儒

許馨文

李豐竹
李添壽
李添富
李碧連
吳李美蓮
郭金珠
許筱鈴
許筱絹
許崑亭
許清和
許麗英
許秀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陸拾捌萬捌仟貳佰伍拾捌元。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甲為A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A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再者，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若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原告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面積129.86平方公尺，請求被告

拆除坐落系爭土地上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，是以土地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價值為準。查系爭土地於民國111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00元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爰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88,258元（計算式：129.86平方公尺x5,300元＝688,258元），俟將來確認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三、另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688,258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亭如